

[首页](#) [保监会简介](#) [工作动态](#) [政策法规](#) [行政许可](#) [行政处罚](#) [统计数据](#) [派出机构](#) [消费者保护](#) [互动交流](#) [办事服务](#)

您现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工作动态](#) > [新闻发布](#)

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公司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17-05-19

分享到: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有关要求,进一步规范人身保险市场秩序、整治市场乱象,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公司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强化对人身保险公司销售管理工作的监管。

《通知》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高度重视销售管理工作,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对2016年以来公司销售管理合规情况开展自查自纠。重点针对产品管理、信息披露、销售宣传、客户回访、续期服务和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,排查相关经营行为是否依法合规、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、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。对捏造散布“返还型健康险被叫停”“部分重大疾病将列为免责病种”等虚假信息的炒作行为,以及通过虚假宣传引诱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等违规销售问题,开展全面清查和责任追究。

《通知》要求各保监局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,保持监管高压态势,重点针对公司销售合规情况开展现场检查,在日常监管中采取多种调查取证方式,加大监管力度,加快调查程序,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从严从速进行处罚。《通知》明确要求对于公司销售管理存在的10种违法违规情形依法进行处罚,并对省级分公司采取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3个月至12个月的监管措施。人身保险公司一年内因上述情形有2家以上省级分公司被保监局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的,中国保监会将依法对总公司采取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3个月至12个月的监管措施。

阅读排行 周排行 | 月排行

- 1 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...
- 2 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...
- 3 中国保监会印发2017年农业...
- 4 保监会举办保险业学习贯彻...
- 5 中国保监会与香港保险监理...
- 6 中国保监会持续开展打击损...
- 7 中国保监会开展保险资金运...
- 8 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弥补监...
- 9 中国保监会发布《关于保险...
- 10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业支持...

《通知》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建立与薪酬和职级挂钩的内部问责制度，进一步强化总公司责任，对因制度规定缺失、监督执行不到位、合规管控不力等原因导致销售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当追究总公司相关部门和高管人员责任。省级分公司经营区域内发生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，应当对省级分公司相关高管人员以及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。

下一步，中国保监会将对人身保险公司销售管理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对自查自纠走过场、不真查实改以及迟报、瞒报的公司依法严肃处理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促进人身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6688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